

静政函〔2023〕30号

关于对和静县 2023-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1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 2023-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2023-3 号宗地位于和静工业园区哈尔莫敦矿业片区经六路以西、纬二路以南，土地面积 6.4504 公顷（合 96.76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 26.6 元/平方米执行。该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14 日